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送達代收人 張維晃

上訴人與高雄市政府間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幣(下同)9,390,1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行政庭法官 李育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美月